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濱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濱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濱隍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且依他人指示將該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不明款項提領並購買外幣後再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欣玥」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濱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上午10時32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使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陳欣玥」，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可認蔡濱隍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又「陳欣玥」及本案詐  
02 欺集團所屬成員，先於112年2月28日某時起，以社群媒體Fa  
03 cebook暱稱「楊巧微」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微微」之帳號  
04 與甲○○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LAZADA投資網站註冊帳號  
05 並匯款投資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俟「陳欣玥」及本案  
06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指示甲○○於11  
07 2年3月15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6,000  
08 元至本案帳戶。隨後蔡濱隍即依「陳欣玥」之指示，於112  
09 年3月15日中午12時12分自本案帳戶內提領160萬元（含其他  
10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並購買美元後，再將之匯至「陳欣  
11 玥」所指定之金融帳戶，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  
12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蔡濱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審訴卷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相符（見偵卷第33至3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17 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  
18 至32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9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6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7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8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29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30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  
31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

01 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2 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03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 0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7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9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0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4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16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1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1 刑之刑（第3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  
22 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而本案被  
27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  
29 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  
30 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1 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規定較有利被告。

- 03 3. 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04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0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1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  
15 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8 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於偵查中辯  
19 稱：是被「陳欣玥」騙才會提供本案帳戶及提領款項云云  
20 （見偵卷第8頁），是被告就主觀上是否具有共同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是依裁判時法即現  
22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  
24 刑規定，惟如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應依法減輕其刑。從而，應認112  
26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  
27 被告。
- 28 4.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30 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01 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  
02 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03 5.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  
04 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  
05 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二) 論罪：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 共犯關係：

10 被告與「陳欣玥」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 罪數關係：

13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1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16 (五) 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坦承不諱，爰依112  
1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21 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復依指示將匯入其內之款項購買  
22 外幣後存入指定之金融帳戶，形同「車手」，非但自誤己  
23 身，更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  
24 尚能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5,000元達成調  
25 解，且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  
26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41頁、本院審簡卷第7  
27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8 度、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6頁），暨  
29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

0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04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5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6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所匯入本  
07 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提領並購買美金後存入  
08 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已如前述，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  
09 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  
10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 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12 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13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庸宣告沒  
14 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8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黃婕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